

罗响个人破产重整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及补充调查情况的报告

(2024) 粤 03 破 339 号 (个 74)

罗响破产管字第 4-5 号

罗响各债权人：

罗响个人破产重整一案【(2024) 粤 03 破 339 号 (个 74)】，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及罗响使用母亲账户收取工资的调查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17: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 《诚信状况调查报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作《诚信状况调查报告》：

关于罗响陈述的通过信用卡、网贷周转生活负债的破产原因及大额款项支出情况，经管理人核实，与其陈述的事实一致。

经管理人调查，结合罗响提供的资料，罗响申报的工资收入及债务信息基本属实。

但是，关于其 2024 年 2 月至 7 月工资收入系通过其母亲陈兰英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且余额达 8,773.71 元一事，其在重整受理前、后，均未向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管理人主动披露。其进行财产申



报时，亦未对该部分银行存款进行申报，存在一定隐瞒行为。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表决权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编入债权表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行使表决权。”

依债权审查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 户，均为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14,291.94 元。

（二）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5 户普通债权人均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经统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5	4	80.00%	214,291.94	142,766.18	66.62%
《重整计划（草案）》	5	2	40.00%	214,291.94	12,936.50	6.04%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八十一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出席债权人会议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

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

依据上述规定，罗响个人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对此，管理人已向罗响发函，要求其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30 前回复是否与各债权人协商调整《重整计划（草案）》；若其不愿意协商修改、未在限期内提交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虽然其提出修改意见但债权人经征询意见后仍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依法报告深圳中院、申请其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三、关于罗响工资支取事宜的调查情况

会后，罗响向管理人提交其母亲陈兰英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坂银支行；账号 6230580000423384010】交易流水。

据其所述，其通过上述账户收取 2024 年 2 月至 7 月工资共计 36,244.93 元、2023 年度年终奖 4,357.00 元。目前账户余额为 8,773.71 元。账户从开立至今均由罗响本人使用。

主要支出用于偿还同事借款 10,000.00 元、赡养费 5,000.00 元及生活开销（房租、买衣服、车险、油费等）18,629.99 元，合计 33,629.99 元。详情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	款项用途
1	2024/8/1	5,000.00	房租、生活开销、车险
2	2024/7/21	1,000.00	买衣服
3	2024/7/6	1,000.00	房租、生活开销
4	2024/7/8	631.00	
5	2024/6/30	1,000.00	生活开销
6	2024/6/30	300.00	
7	2024/6/30	199.98	
8	2024/6/30	500.00	
9	2024/6/18	4,000.00	更换汽车配件 3400 元

10	2024/6/7	5,000.00	还同事借款
11	2024/6/6	5,000.00	母亲赡养费
12	2024/5/27	5,000.00	还同事借款
13	2024/5/4	1,498.00	车费、油费
14	2024/5/3	1,001.02	购物
15	2024/5/3	499.99	油费
16	2024/5/3	2,000.00	生活开销
小计	还款	10,000.00	/
	赡养费	5,000.00	
	生活开销	18,629.99	
合计		33,629.99	

上述费用支出用途均为其陈述，管理人无法核实是否真实。同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其归还借款的 10,000.00 元构成个别清偿，应当予以撤销。

特此报告。


 罗响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抄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江帆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5071329833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7 楼

律所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